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或“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以及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公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就标的资产过户、交易对价支付、债权债务处理等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披露，并明确了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截至目前，相关后续事项已经实施完成，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期间损益的确认情况

公司已委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源盛唐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及处置协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及处置协议》”）中过渡期安排相关约定，对标的资产过渡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确认过渡期损益金额，并出具了《关于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苏公 W[2017]E1451 号）。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标的资产过渡期净利润为-4,256,997.79

元，中源盛唐已在后续交易对价支付时进行扣减。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源盛唐签订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处置协议》的有关约定，2017年9月30日，中源盛唐已将第一期交易对价合计69,049,620.00元（占交易对价的60%）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玉龙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源盛唐已根据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及处置协议》的有关约定，将剩余所需支付的交易对价及标的资产相关增值税，在扣减期间损益的基础上，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玉龙股份（合计金额为人民币64,813,482.21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全部交易对价（含增值税）共计133,863,102.21元。

三、玉龙钢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香港”）股权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就玉龙香港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已经办理完毕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备案以及香港公司注册登记部门的注册登记手续。

四、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各方均做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